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5.94 万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52.04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5.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961.0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203.79 万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203.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721,422 股。

3、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318,721,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36,071.1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